

收文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2018 -07- 03
第 2980 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公 告

2018 年 第 7 号

为保障婴幼儿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,依据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风险评估结论,现制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为 0.06mg/kg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2018年6月22日印发